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75 号

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：

根据 2024 年 2 月 8 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易日盛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持股达到 5%以上的提示性公告》和你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增持东易日盛股票 1,926,600 股，增持比例为 0.4592%，累计持股比例由 4.5534% 增至 5.0127%，成为东易日盛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达到 5%之后继续买入上市公司股票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。

根据 2024 年 5 月 25 日东易日盛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和你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合计卖出东易日盛 10,009,860 股，占东易日盛总股本的 2.3859%，累计持股比例由 5.0127% 降至 2.6267%。你公司在

持股比例降为 5%时继续卖出上市公司股票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。另外，你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在买入东易日盛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份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第一款、第 3.4.2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第一款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11 月 15 日